

政府采购合同

(货物类)

项目名称: 巢湖监狱围墙隔离网改造项目

项目编号: 2026AFAHZ00422

甲方(采购人): 安徽省巢湖监狱

乙方(乙方): 中安政楷建设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签订地: 安徽省巢湖监狱

签订日期: 2026 年 5 月 7 日

政府采购合同

(货物类)

项目名称: 巢湖监狱围墙隔离网改造项目

项目编号: 2026AFAHZ00422

甲方(采购人): 安徽省巢湖监狱

乙方(乙方): 中安政楷建设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签订地: 安徽省巢湖监狱

签订日期: 2026 年 5 月 7 日

第一部分 合同书

安徽省巢湖监狱（以下简称：甲方）通过安徽安天利信工程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组织的公开招标方式采购活动，经评标委员会评定，中安政楷建设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为本项目乙方，现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本合同。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按照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经甲方和乙方协商一致，约定以下合同条款，以兹共同遵守、全面履行。

1.1 合同组成部分

下列文件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并构成一个整体，需综合解释、相互补充。如果下列文件内容出现不一致的情形，那么在保证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前提下，组成本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适用顺序如下：

- 1.1.1 本合同及其补充合同、变更协议；
- 1.1.2 中标通知书；
- 1.1.3 投标文件（含澄清或者说明文件）；
- 1.1.4 招标文件（含澄清或者修改文件）；
- 1.1.5 其他相关采购文件。

1.2 货物

序号	货物名称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生产厂商
1	隔离网	见招标文件			
2					
3					
.....					

1.3 价款

本合同总价为：¥ 2336772.18（增值税9%的含税价）元（大写：人民币 贰佰叁拾叁万陆仟柒佰柒拾贰元壹角捌分元）。分项价格见商务标。

1.4 付款方式和发票开具方式

1.4.1 付款方式：合同生效并具备实施条件后，甲方支付合同价款的40%（乙方向甲方提供等额的预付款担保），验收合格后支付至实际完成合同价款的80%，经审计部门结算审核后付至审定额总价的100%。

注：

①乙方未按规定提供预付款担保的，视为放弃预付款。

②如采用银行保函、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担保机构担保），均须满足无条件见索即付条件，须提供明确有效的查询途径（网址链接及查询方式）。

1.4.2 发票开具方式：乙方开具增值税普通发票。

1.5 货物交付期限、地点和方式

1.5.1 交付期限：合同签订后90日历天内完工；

1.5.2 交付地点：安徽省巢湖监狱，甲方指定地点；

1.5.3 交付方式：含供货、包装、运输、装卸、安装、集成、调试、售后服务及技术服务，包括所有设备及各种辅材、施工、调试、软硬件对接等全部内容。

1.6 违约责任

1.6.1 除不可抗力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地点和方式交付货物，那么甲方可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迟延一日按人民币壹仟元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 5 %；迟延交付货物的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高限额之日起，甲方有权在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乙方解除本合同；

1.6.2 除不可抗力外，如果甲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付款方式付款，那么乙方可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迟延付款一日的应付而未付款的 1 %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 1 %；迟延付款的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高限额之日起，乙方有权在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甲方解除本合同；

1.6.3 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其他主要义务，经催告后在合理期限内仍未履行的，或者任何一方有其他违约行为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或者任何一方有腐败行为（即：提供或给予或接受或索取任何财物或其他好处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或者欺诈行为（即：以谎报事实或者隐瞒真相的方法来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的，对方当事人可以书面通知违约方解除本合同；

1.6.4 任何一方按照前述约定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仍有权要求违约方继续履行合同、采取补救措施，并有权按照己方实际损失情况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任何一方按照前述约定要求解除本合同的同时，仍有权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和按照己方实际损失情况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且守约方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1.6.5除前述约定外,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对方当事人均有权要求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且对方当事人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1.6.6如果出现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在处理投诉事项期间,书面通知甲方暂停采购活动的情形,或者询问或质疑事项可能影响中标结果的,导致甲方中止履行合同的情形,均不视为甲方违约。

1.6.7因甲方未按合同约定支付价款、未按合同约定受领标的物、擅自解除合同导致乙方遭受的直接损失,乙方可向甲方申请赔偿,赔偿金额由双方协商一致;针对因政策变化等原因不能签订合同或解除合同时,造成乙方合法利益受损的情形,可以给予乙方合理补偿,补偿金额不得超过乙方的直接损失。

1.7 合同争议的解决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双方当事人均可通过和解或者调解解决;不愿和解、调解或者和解、调解不成的,可以选择下列第1.7.2种方式解决:

1.7.1将争议提交巢湖市仲裁委员会依申请仲裁时其现行有效的仲裁规则裁决;

1.7.2向合同签订地人民法院起诉。

1.8 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当事人盖章时生效。

组织机构代码: _____

地 址: 巢湖市长江西路2号

邮政编码: 238004

法定代表人: _____

委托代理人: 陈 洋

电 话: 0551-82308113

传 真: 0551-82317588

电子信箱: _____

开户银行: 建设银行巢湖团结路支行

账 号: 3405 0177 8608 0000 0097-0001

组织机构代码: 9134010007391214XF

地 址: 合肥市庐阳区阜阳北路与北城大道(东方大道)交口创智天地A14#楼

邮政编码: 230000

法定代表人: 叶 贤

委托代理人: _____

电 话: 0551-66551311

传 真: 0551-66551311

电子信箱: _____

开户银行: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史河路支行

司合肥史河路支行

账 号: 12087001040012639

第二部分 合同一般条款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

1.1.1 合同

1.1.1.10 其他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履行过程中双方就有关工程洽商、变更达成的书面协议。

1.1.2 合同当事人及其他相关方

1.1.2.4 监理人：

名 称：中外天利（北京）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资质类别和等级：综合资质；

联系电话：0551-64232283；

电子信箱：357667372@qq.com；

通信地址：合肥市站西路慧圆大厦A座三楼。

1.1.2.5 设计人：

名 称：安徽省经涂设计集团有限公司；

资质类别和等级：建筑行业（建筑工程）甲级；

联系电话：13665652332；

电子信箱：；

通信地址：合肥市包河区徽州大道4872号金融港中心A5A6幢5-办1701。

1.1.3 工程和设备

1.1.3.7 作为施工现场组成部分的其他场所包括：用于施工需要的临时占地。

1.1.3.9 永久占地包括：无。

1.1.3.10 临时占地包括：用于施工需要的临时占地。

1.3 法律

适用于合同的其他规范性文件：《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等国家、安徽省、合肥市有关建设工程的现行规范、规程、规定和标准。

1.4 标准和规范

1.4.1 适用于工程的标准规范包括：国家及地方现行有关标准、工程规范、规程和产品生产及使用检验计量标准和规范等。

1.4.2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无；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份数：无；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无。

1.4.3 发包人对工程的技术标准和功能要求的特殊要求：无。

1.5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合同文件组成及优先顺序为：(1) 本合同协议书 (2) 成交通知书 (3) 投标函 (4) 本合同专用条款 (5) 本合同通用条款 (6) 技术标准和要求 (7) 图纸 (如有) (8) 工程量清单 (9) 组成合同的其他文件。

1.6 图纸 (如有) 和承包人文件

1.6.1 图纸 (如有) 的提供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 (如有) 的期限：工程开工前7天内；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 (如有) 的数量：套；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 (如有) 的内容：本工程项目招标文件。

1.6.4 承包人文件

需要由承包人提供的文件，包括：施工组织设计、施工总进度计划等；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期限为：工程开工前7天内；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数量为：叁套；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形式为：纸质版叁份，电子版一份；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文件的期限：承包人提交全部资料后七日内。

1.6.5 现场图纸 (如有) 准备

关于现场图纸 (如有) 准备的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1.7 联络

1.7.1 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当在 7 天内将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指令、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书面函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1.7.2 发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施工现场；

发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发包人委派的工程师。

承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施工现场；

承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项目经理 (或施工方主要管理人员)。

监理人接收文件的地点：施工现场；

监理人指定的接收人为：现场监理。

1.10 交通运输

1.10.1 出入现场的权利

关于出入现场的权利的约定：承包人应对出入施工现场的车辆进行管理，工程运输车辆应符合城市管理有关规定，进监施工时人员、机械、车辆必须服从监管安全管理的需要，执行安徽省巢湖监狱相关进监施工的管理制度。进出现场车辆安全、环保、消毒等由承包人负责。

1.10.3 场内交通

关于场外交通和场内交通的边界的约定：指定区域内。

关于发包人向承包人免费提供满足工程施工需要的场内道路和交通设施的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1.10.4 超大件和超重件的运输

运输超大件或超重件所需的道路和桥梁临时加固改造费用和其他有关费用由 承包人 承担。

1.13 工程量清单错误的修正

出现工程量清单错误时，是否调整合同价格：不调整合同综合单价。

允许调整合同价格的工程量偏差范围：投标人已综合考虑在投标报价中，本工程不作调整。

2. 发包人

2.2 发包人代表

发包人代表：

姓 名：陈 洋；

职 务：基建办主任；

联系电话：0551-82308113。

发包人对发包人代表的授权范围如下：除设计变更、费用调整、工期延长及其他法律、法规和政策性规定须由发包人批准才能行使职权的事项外，其它执行招标文件及通用条款。

3. 承包人

3.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9)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内容：承包人提供全套竣工图，所有竣工图应为新图纸。

承包人需要提交的竣工资料套数：2套。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费用承担：承包人承担。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移交时间：竣工验收后28日内。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形式要求：整理装订成册并签章的书面文件。

(10) 承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

1) 投标文件规定的项目管理机构，承包人需在合同签署后3日内组建完成。项目管理人员应常驻施工现场。项目经理必须常驻施工现场履行职责，驻场时间每月不少于22个工作日，每天在岗工作时间不得少于7小时。包括项目经理在内的承包人工程项目管理人员更换，须经发包人书面同意；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而更换视为承包人严重违约。发包人认为承包人派驻的项目经理及其他管理人员不称职，有权要求承包人撤换，撤换要求的通知送达承包人之日起7日内，承包人应指派新的符合要求项目经理及其他管理人员。

2) 合同签署后承包人根据其投标文件编制《施工组织设计》、《进度计划》，并最迟在本合同协议书约定的开工日期前7天向总监理工程师提交。工程开工后，次月5日前将上月已完工程的形象进度报表（报表和计划表应包括质量、进度、安全、投资、材料计划等内容，反映存在的问题和应对措施；一式四份提交发包人）和对应工程款报监理单位、跟踪审计单位初审。

3) 承包人应按投标文件列明的拟投入本工程的施工周转材料、施工机具，承包人按批准后的施工组织设计运抵现场并投入使用。在施工过程中应根据工程施工需要增加相应的施工机械设备及其他临时或永久性物品、设施。如发包人发现承包人不按投标文件的承诺配置资源时，发包人向承包人发出书面通知，在通知到达承包人后三个日历日内，承包人的资源配置必须到位，否则，从通知到达后的第四日起，视为承包人严重违约，同时承包人资源配置每延误一天到位需向发包人支付500元/天的违约金。

4) 检查、复测发包人、总承包人提供的控制点和水准点（含沉降及位移观测点）并对施工现场的结构（建筑）尺寸进行复核，并保护至工程竣工时移交发包人。

5) 参加发包人及监理单位组织的工程例会。

6) 负责做好施工现场内的安全保卫工作，承担由于自身安全防护措施不当造成的经济损失和责任，与发包人无关。

7) 应遵守工程所在地对施工场地市容、环卫、交通、治安、施工噪音、防疫等管理规定和要求，搞好环境卫生和文明施工，其费用由承包人在措施费中考虑，并办理有关手续。

8) 做好施工现场周围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的保护工作。

9) 负责已完工工程的保护，施工期间至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交付前发生的损坏由承包人负责修复。

10) 承包人必须服从工程所在地建设行政管理部門的管理，凡涉及到承包单位的施工备案、车辆准运等有关证、照，均由承包人自行办理，发生的费用全部由承包人承担，包括但不限于外地施工单位进项目所在地施工备案费用、排污管理费、噪声管理费、垃圾管理费、渣土处置费等。

11) 节假日、工程所在地重大活动期间以及发包人需要的时间段内，可能对施工作业出某些限制和配合要求，承包人应照要求作出必要的配合，并承担有可能因此而引起工效降低需增加的费用。

12) 承包人应将垃圾堆放至指定地点，外运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如发现垃圾乱放、作业面清理、外运不到位，则由承包人进行清理，所发生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13) 承包人必须按照经监理单位及发包人同意的报表格式填写月度《工程进度统计报表》、《合同工程费用表》、《设计变更费用表》、《零星委托费用表》。

以上所有报表及附件均应使用定额配套的预算软件或Excel编制，每份一式4份及相应的电子文件提交监理单位审核后报发包人审批。

14) 进入现场的所有设备、材料，若无监理单位和发包人书面同意，承包人不得运出施工现场。

15) 在竣工移交前按监理单位书面通知的时间和要求拆除、清运所有临时设施及产生的垃圾，并堆放至指定地点，同时承担相应费用。

16) 负责完成本合同约定承包人应做的其他工作及承包范围以外的零星委托工作。

17) 承包人不履行合同规定的各项工作，造成工期延误或经济损失，应承担违约责任，并赔偿损失。

18) 承包人对本承包范围内的工程招标文件中的各专业衔接相互矛盾等错误表达，应在施工前15日内以书面方式通知监理单位及发包人，否则由此造成的一切返工、返修等费用均由承包人承担，延误的工期不予顺延。对于发包人按规定另行采购的分包工程，承包人履行总包管理责任。

19) 施工期间承包人所有经济签证、联系单必须有项目经理签字，否则该签证不能作为有效结算凭证，在竣工结算中不予结算。

20) 单体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在30天内不按时上报结算资料的, 每推迟一天按罚款500元处理。

3.2 项目经理

3.2.1 项目经理:

姓 名: 储著林;

身份证号: 34242719831002201X;

建造师执业资格等级: 建筑工程贰级建造师;

建造师注册证书号: 皖2342013201458170;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号: 皖建安B(2017)0107206;

联系电话: 18256939923。

关于项目经理每月在施工现场的时间要求: 满足招标人需求。

项目经理未经批准, 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 承包人应按每少1天1000元的标准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每月累计达少于4天以上(含4天)或开工后累计少于20天以上(含20天)的, 发包人除按上述标准要求承包人支付违约金外, 还可再处以5000元的违约金或通知承包人解除合同。发包人依据前述理由解除合同的, 通知送达承包人后即产生合同解除效力, 因此产生的损失由承包人承担。

3.2.3 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 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人民币5万元/次, 同时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3.2.4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 发包人认为承包人派驻的项目经理不称职, 有权要求承包人撤换, 撤换要求的通知送达承包人之日起7日内, 承包人应指派新的符合要求项目经理。否则, 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人民币3000/次, 逾期超过10日未更换项目经理的, 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3.3 承包人人员

3.3.1 承包人提交项目管理机构及施工现场管理人员安排报告的期限: 执行通用条款。

3.3.3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 发包人认为承包人派驻主要施工管理人员不称职, 有权要求承包人撤换, 撤换要求的通知送达承包人之日起7日内, 承包人应指派新的符合要求管理人员。否则, 承包人每逾期一日更换管理人员应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人民币500元/天/人。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 每次罚款500-1000元。

3.3.4 承包人擅自更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和技术人员(不含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 如有更换, 向发包人支付5000元违约金, 如果继任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无法胜任岗位职责, 并因此导致费用增加或工期延误的, 全部由承包人承担。

3.5 分包

3.5.1 分包的一般约定

禁止分包的工程包括: 主体结构工程、关键性工作。

主体结构、关键性工作的范围: 涉及承包人资质证书承包范围内的工程内容。

3.5.2 分包的确定

允许分包的专业工程包括：执行通用条款。

其他关于分包的约定：专业分包人必须经发包人认可，同时签订分包合同并报发包人备案，否则发包人有权随时终止分包合同，由此给发包人造成的损失以及对专业分包人的违约责任由承包人承担。

3.5.4 分包合同价款

关于分包合同价款支付的约定：/。

3.7 履约担保

承包人是否提供履约担保（施工安全和保障）：是。

承包人提供履约保证金的形式：银行转账或银行电汇或银行保函

注：如采用银行保函，银行保函应为合肥行政区域（含四县一市）具有分支机构的银行出具的见索即付无条件保函。

履约保证金的金额：中标合同金额的2.5%。

履约保证金提交期限的要求：签订合同前。

履约保证金退还时限：五年质保期期满无质量问题 30 日内一次性无息退还。

4. 监理人

4.1 监理人的一般规定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内容：详见监理文件及合同。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权限：详见监理文件及合同。

关于监理人在施工现场的办公场所、生活场所的提供和费用承担的约定：由承包人承担。

4.2 监理人员

总监理工程师：

姓 名：唐 军；

监理工程师执业资格证书号：11015969；

联系电话：13966341699；

关于监理人的其他约定：①由发包人委托的职权对工程进度、质量、费用、安全进行管理和控制，批准施工组织设计、审核工程进度报表等（具体执行监理合同）。②需要取得发包人批准才能行使的职权：工程施工中的经济索赔、拨付工程款、调整工期、重大质量事故处理。

4.4 商定或确定

在发包人和承包人不能通过协商达成一致意见时，发包人授权监理人对以下事项进行确定：无。

5. 工程质量

5.1 质量要求

5.1.1 特殊质量标准和要求：合格。

5.3 隐蔽工程检查

5.3.2 承包人提前通知监理人隐蔽工程检查的期限的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检查时，应提前执行通用条款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执行通用条款小时。

6. 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

6.1 安全文明施工

6.1.6 关于安全文明施工费支付比例和支付期限的约定：与进度款同期支付。

7. 工期和进度

7.1 施工组织设计

7.1.1 合同当事人约定的施工组织设计应包括的其他内容：总进度计划须含网络图、横道图。

7.1.2 施工组织设计的提交和修改

承包人提交详细施工组织设计的期限的约定：开工前7日内提供施工组织设计和总进度计划（含进度计划网络图、横道图）。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详细的施工组织设计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7日内。

工期调整的原则是：对于承包人原因造成的工期延误，工期一概不得顺延。

7.4 测量放线

7.4.1 发包人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的期限：执行通用条款。

7.5 工期延误

7.5.1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7)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的其他情形： / 。

7.5.2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

每延误1天的，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支付1000元/天的违约金；延误超过10天的，发包人有权停发工程进度款；延误20天以上的，承包人应在2天内制定出具体可行的自行赶工措施，报发包人和总监理工程师批准。如发包人认为承包人的赶工计划不可行，则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承包人赔偿发包人的实际损失。

7.6 不利物质条件

不利物质条件的其他情形和有关约定： / 。

7.7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发包人和承包人同意以下情形视为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1) 战争、动乱、空中飞行物体坠落或其他非发包人承包人责任造成的爆炸、火灾；

(2) 四级以上地震,连续四日日降雨量100mm以上的天气及其他天灾;

(3) 其它执行通用合同条款。

7.9 提前竣工的奖励

7.9.2提前竣工的奖励: / 。

8. 材料与设备

8.1材料采购方式

如约定暂定品牌、规格、型号范围的,则承包人必须按约定报价并采购。详见招标文件以及工程量清单。暂定材料的价格只调整差价及差价税金,其他均不调整。

8.4材料与工程设备的保管与使用

8.4.1发包人供应的材料设备的保管费用的承担: 由承包人承担。

8.6 样品

8.6.1样品的报送与封存

需要承包人报送样品的材料或工程设备,样品的种类、名称、规格、数量要求: 需要承包人报送与本工程相关各种材料、样品,经设计院、发包人、监理签字确认后封样。

8.8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8.8.1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关于修建临时设施费用承担的约定: 由承包人承担。

9. 试验与检验

9.1试验设备与试验人员

9.1.2 试验设备

施工现场需要配置的试验场所: 承包人自行解决,费用自理。

施工现场需要配备的试验设备: 承包人自行解决,费用自理。

施工现场需要具备的其他试验条件: 承包人自行解决,费用自理。

9.4 现场工艺试验

现场工艺试验的有关约定: 执行通用条款。

9.4.1. 承包人需在材料使用前,对本项目使用的沥青混凝土等主要材料及半成品,提供有资质的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试验资料及原始合格凭证。并将此资料作为工程竣工验收相关依据。所有检测费用均由承包人承担。

10. 变更

10.1变更的范围

关于变更的范围的约定: 执行通用条款。

10.2.1任何的工程变更必须有总监理工程师、发包人、设计单位签字确认,方为有效。

10.2.2 发包人代表、总监理工程师对承包人未按设计图纸（如有）要求施工而增加的工程量或因其自身原因造成返工或浪费的工程量不予承认。

10.2.3 发包人代表和总监理工程师发出的变更通知，承包人应按照要求进行变更。变更引起的价款调整执行合同价款及调整的有关规定。

10.2.4 施工过程中非经设计单位、发包人、发包人代表和总监理工程师同意，承包人不得对原工程设计进行变更。

10.2.5 因承包人擅自变更设计发生的费用和由此导致发包人的损失，由承包人承担，延误的工期不予顺延。

10.2.6 因承包人自身原因导致的工程变更，承包人无权要求追加合同价款或提出索赔要求。

10.2.7 承包人在经发包人批准确认的工程变更确定后14天内，提出变更工程价款及工期调整的报告。

10.2.8 承包人在双方确定变更后14天内不向工程师提出变更工程价款，视为该项目变更不涉及增加合同价款。因变更而减少合同价款时，承包人在变更14天内不向工程师提出变更工程价款报告的，视为同意发包人依据本合同条款对该项目变更价款的核减。

10.4 变更估价

10.4.1 变更估价原则

关于变更估价的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11. 价格调整

11.1 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

市场价格波动是否调整合同价格的约定：不调整（包含政府指导价调整，本合同均不调整）。

11.2 法律变化引起的调整：增值税税率调整。

12. 合同价格、计量与支付

12.1 合同价格形式

单价合同。

综合单价包含的风险范围：单价合同是指合同当事人约定以已标价工程量清单及其综合单价一次性确定，其他任何风险因素均不调整，包括但不限于因清单计算误差、估算量的调整、设计变更、外汇与人民币汇率变化等引起工程量增减而导致的风险及市场材料变化导致的风险。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的综合单价亦为固定价格，但如相关子目的单价明显高于市场价格或存在不平衡报价的，发包人保留要求承包人修改相关综合单价的权利。

固定综合单价不会因按发包人提供的技术规范及图纸、其他合同文件施工的工作子目与已标价工程量清单子目的内容差异而调整，也不会因实际施工量和清单量的差异而调整。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的综合单价有错漏、价格与市场实际偏差等的风险由承包人承担。

承包人报价已经包括因本工程所引发的全部有关工序及费用，发包人批准的施工图纸中 没有明确画出但根据设计、施工规范和其他合同文件要求需要完成的工作的费用也应包含在综合 单价中，承包人无权以此为由要求增加综合单价。

综合单价还应包括：a) 有经验的承包人应当预计到的为确保施工质量与安全或满足设计 与施工规范要求而必须采取的措施以及因此必须发生的相关费用；b) 因天气、地形、地质等自然 条件的变化，采取的临时措施费用；c) 因现场实际施工尺寸、规格与发包人批准的施工图纸尺寸 不同而产生的费用。

承包人应被认为已对投标文件和工程量清单中所写明的单价和价格的正确性及完备程度 是满意的。除合同另有规定外，工程量清单及投标文件应包括了所有根据合同规定的义务和因此 产生的全部费用（包括有关货物、材料、设备、服务的提供），以及所有为正确施工、完成工程 并修复缺陷所必需的一切材料和全部有关事宜。在上述风险范围内的综合单价包干，施工过程和完工结算时将不再调整。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在工期延误期间出现法律变化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承包人在投标报价时已经考虑，不再另行计取。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

1) 因工程设计变更导致工程量增减或发包人新增工程，其相应综合单价的确定方式为：按照本合同专用条款10.4.1执行。

2) 下列情形出现时，按承包人投标报价等额从工程价款中扣除：施工图和清单中的部分工程，在工程结算办理完毕前，发包人取消或暂缓施工的；或将招标时确定由承包人采购材料设备变更为发包人供应的。

13. 验收

13.2 竣工验收

13.2.2竣工验收程序

关于竣工验收程序的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发包人不按照本项约定组织竣工验收、颁发工程接收证书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

13.2.5移交、接收全部与部分工程

承包人向发包人移交工程的期限：颁发工程接收证书后 7 天内完成工程的移交。

发包人未按本合同约定接收全部或部分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发包人自应当接收工程之日起，承担工程照管、成品保护、保管等与工程有关的各项费用。

承包人未按时移交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承包人应承担工程照管、成品保护、保管等与工程有关的各项费用。

13.6 竣工退场

13.6.1 竣工退场

承包人完成竣工退场的期限：颁发工程接收证书后7日内。

14. 竣工结算

14.1 竣工付款申请

竣工结算款为经审计的合同价款。应付工程结算款应扣减工程进度款，水电费、违约金、赔偿费用等。

承包人提交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执行通用条款。

竣工付款申请单应包括的内容：执行通用条款。

14.2 竣工结算审核

发包人审批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28天。

发包人完成竣工付款的期限：执行通用条款。

关于竣工付款证书异议部分复核的方式和程序：/。

14.4 最终结清

14.4.1 最终结清申请单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份数：纸质肆份、电子档一份。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期限：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颁发后7天内。

14.4.2 最终结清证书和支付

(1) 发包人完成最终结清申请单的审批并颁发最终结清证书的期限：收到承包人提交的最终结清申请单后14天内。

(2) 发包人完成支付的期限：颁发最终结清证书后7天内完成支付。

15. 缺陷责任期与保修

15.2 缺陷责任期

缺陷责任期的具体期限：5年（自工程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15.4 保修

15.4.1 保修责任

工程保修期为：按本项目施工合同附件《工程质量保修书》约定执行。

15.4.3 修复通知

承包人收到保修通知并到达工程现场的合理时间：出现关键性技术问题时，承包人应在1小时内投标，12小时内处理完毕；一般技术问题，承包人应在1小时内投标，6小时内处理完毕；特殊疑难问题，承包人应在1小时内投标，处理时间双方另行协商。

16. 违约

16.1 发包人违约

16.1.1 发包人违约的情形

发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

16.1.2 发包人违约的责任

发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1) 发包人违反第10.1款(变更的范围)第(2)项约定,自行实施被取消的工作或转由他人实施的违约责任: 承包人不得以此提出任何索赔。

(2) 因发包人违反合同约定造成暂停施工的违约责任: 发包人不承担责任,工期顺延。

(3) 其他: /。

16.1.3 因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承包人按16.1.1项(发包人违约的情形)约定暂停施工满 / 天后发包人仍不纠正其违约行为并致使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的,承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16.2 承包人违约

16.2.1 承包人违约的情形

承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

16.2.1.1 工期延误方面的违约责任

(1) 承包人违反协议书及《合同专用条款》约定延期开工的,每迟延开工1天,应给发包人支付本工程合同价款的1‰的违约金;迟延开工超过一周的,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将本工程另行发包,并不免除承包人的违约赔偿责任。

(2) 承包人违反合同约定,造成一般节点工期延误时,发包人有权视严重程度作出一般违约至解除合同的违约处罚。造成发包人经济损失的,承包人应据实赔偿。

16.2.1.2 工程质量方面的违约责任

(1) 发包人和总监理工程师按照相关的规定和约定抽查承包人的工程材料时,发现所检查的材料与规定和约定的标准的任何一项不符合时,承包人除必须全部退货、返工,并赔偿由此造成的损失外,承包人应当按照该批次材料的价值承担违约责任;

(2) 对于施工过程中的出现的质量方面的问题以及最终工程质量没有达到约定标准,承包人应按发包人要求修复直至达到竣工验收标准,所产生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同时赔偿发包人的损失。

(3) 工程保修期内发现重大质量不合格问题(该重大质量问题应界定为达不到要求的质量标准,属质量保修的问题除外),承包人必须在规定的期限返工并达到合同约定的质量等级,并按该不合格项目所处分项工程造价5%计算向发包人承担支付违约金的责任。

16.2.1.3 安全生产方面的违约责任

(1) 承包人在政府行政主管部门组织的质量安全检查中,被发现存在严重的安全隐患,被通报批评,或被新闻媒体曝光造成不良影响的,被通报或被曝光1次,承包人必须承担严重违约责任;造成严重影响或累计被通报或被曝光3次以上(含本数)的,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将本工程另行发包,并不免除承包人应承担的违约赔偿责任。

(2) 承包人在发包人、总监理工程师进行的日常质量安全检查中,被发现存在安全隐患的,承包人应限期改正。若同样问题被发现2次的或累计类似问题被发现3次,承包人必须承担一般违约责任1次;此类问题的认定,以发包人、总监理工程师书面通知、指令、通报和会议纪要为准。

(3) 承包人因自身原因造成的重大安全事故(含工程质量事故)的,除按国家规定由行政管理部门处罚外,发包人视情况严重性,有权对承包人作出限期改正至严重违约的处罚,并有权部分或全部解除合同。承包人依照约定支付违约金后,所支付的违约金不足以弥补发包人损失的,承包人必须据实赔偿。

16.2.1.4 文明施工、环境保护方面的违约责任

(1) 发包人、总监理工程师按照相关的要求和投标文件及承诺的约定,对承包人文明施工措施进行对照检查。经检查发现承包人因自身原因未能落实的,承包人必须承担一般违约责任,并限期改正;如不限期改正,承包人须承担严重违约责任。

(2) 在政府行政主管部门的检查中,承包人的施工场地被评为不合格工地的,或者被通报批评的,或者被新闻媒体曝光的,承包人必须承担严重违约责任,并立即采取切实有效措施予以整改;拒不采取切实有效的措施整改的,或整改效果不明显的,发包人有权部分或全部解除合同,并要求承包人赔偿由此造成的损失。

(3) 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因其自身原因造成周围环境卫生状况较差,被其他施工单位或周围居民投诉的,承包人必须在当天内整改。若故意拖延或同样问题被投诉2次,或累计被投诉3次,经查实,承包人必须承担一般违约责任1次。

16.2.1.5 工程分包、转包方面的违约责任

承包人擅自分包或者转包工程的,发包人有权单方部分解除合同或全部解除合同,由此而造成的经济损失由承包人负责赔偿。

16.2.1.6 由于承包人管理督促不力或漠视不理,以致分包单位未能及时整治或不进行整治而造成的一切损失,由承包人承担。

16.2.1.7 人员和设备投入不到位的违约责任

(1) 承包人必须服从发包人、监理单位管理,主动支持发包人、监理单位的工作,对发包人、监理单位的指令,若无正当理由而公开或变相拒不执行的,发包人、监理单位视情节严重程度有权给予一般违约及以上的处罚,并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经济损失。

(2) 承包人的项目经理及技术负责人必须参加监理单位或发包人主持的工程例会和其他要求的专题会议。除获得监理单位或发包人批准外,每缺席1次,承包人须承担1次一般违约责任。

(3) 经考评小组考评,对每次考评不合格的承包人必须按照总监理工程师或者发包人的指令限期改正,并承担一般违约责任。承包人拒不限期改正的,或整改效果不明显的,承包人必须承担严重违约责任。若连续2次或累计3次考评不合格,承包人必须承担严重违约责任,并必须按照总监理工程师或者发包人的指令限期改正。承包人拒不限期改正的,或整改效果不明显的,发包人有权单方部分解除合同或全部解除合同。若连续3次或累计4次考评不合格,发包人有权全部解除合同,承包人必须无条件服从,由此所造成的损失(含另行发包的合同价差)全部由承包人承担,同时,并不免除承包人的违约赔偿责任。

(4) 承包人未按照合同约定提供项目经理及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考勤记录的,每缺少一次应向发包人支付1000元的违约金。

16.2.1.8 民工工资支付方面的违约责任

承包人违反本合同关于民工工资支付的规定,被民工投诉属实的,承包人必须在3天内予以发放拖欠的款项。若继续拖延被投诉2次及以上,经查实,承包人必须承担一般违约责任1次。

若仍然不予整改并不发放拖欠的款项,使民工采取停工、集聚围阻发包人办公地点甚至政府办公部门等过激行动的,承包人必须承担严重违约责任,并立即采取切实有效措施予以整改;拒不采取切实可行的措施整改的,或整改效果不明显的,发包人有权部分或全部解除合同,并要求承包人赔偿由此造成的损失。

16.2.1.9除上述约定之外,承包人有违反其他合同义务的,均构成违约,应当承担一般违约责任。

16.2.2承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16.2.2.1承包人承担违约责任形式包括但不限于:

(1)书面警告。承包人未履行或未按时履行或未按质履行义务及监理工程师或发包人(含主管人员)的指示时,监理工程师或发包人有权向承包人发出书面警告,每次书面警告,承包人应当支付违约金人民币1000元给发包人。

(2)限期改正。监理工程师或发包人在日常工作检查中发现承包人有违约行为,有权向承包人发出违约通知,要求承包人必须在监理工程师或发包人限定的时间内履行义务。同时,承包人应当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人民币1000元。

(3)一般违约责任。承包人违反本合同的约定须承担一般违约责任时,必须主动向发包人交纳违约金人民币3000元/次;若承包人再犯性质相同的违约行为,第2次0.5万元,2次以上(不含本数)1万元/次。

(4)严重违约责任。承包人违反本合同的约定须承担严重违约责任时,必须向发包人交纳违约金人民币2万元/次。

(5)部分解除合同。当承包人违反本合同的约定符合解除部分合同的条件时,发包人有权向承包人发出书面解除部分合同的通知,该通知在送达承包人时部分解除合同即生效。部分解除合同的法律后果依照附件四的相关约定执行。

(6)解除合同。当承包人违反本合同的约定符合解除全部合同的条件时,发包人有权向承包人发出书面解除全部合同的通知,该通知在送达承包人时解除合同即生效。

(7)赔偿损失。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发包人经济损失的,承包人应向发包人赔偿全部损失,包括直接损失和间接损失,但不超过承包方在订立合同时预见或应预见到的因违反合同可能造成的损失。

16.2.2.2三次限期改正责任相当于一次一般违约责任;三次一般违约责任相当于一次严重违约责任。

16.2.2.3根据本条16.2.2项各项的规定,承包人违约须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或赔偿金时,发包人有权从当期应支付给承包人的工程款中直接抵扣,承包人没有异议。如在当期工程款无法扣付,或扣除当期工程款会影响工程正常施工时,可直接从履约保证金中扣除。

16.2.3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关于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的特别约定: _____/_____。

发包人继续使用承包人在施工现场的材料、设备、临时工程、承包人文件和由承包人或以其名义编制的其他文件的费用承担方式：不承担。

17. 不可抗力

17.1 不可抗力的确认

除通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不可抗力事件之外，视为不可抗力的其他情形：/。

17.4 因不可抗力解除合同

合同解除后，发包人应在商定或确定发包人应支付款项后 90 天内完成款项的支付。

18. 保险

18.1 工程保险

关于工程保险的特别约定：承包人应投保工程一切险。

18.3 其他保险

关于其他保险的约定：承包人须为其施工现场的全部人员办理意外伤害保险并支付保险费，包括其员工及为履行合同聘请的第三方的人员。

承包人是否应为其施工设备等办理财产保险：执行通用条款。

18.7 通知义务

关于变更保险合同时的通知义务的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20. 争议解决

20.3 争议评审

合同当事人是否同意将工程争议提交争议评审小组决定：否。

20.4 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 2 种方式解决：

(1) 向 合肥仲裁委员会 申请仲裁；

21.4 其他

21.4.1 水电费的结算：承包人投标报价已经包含水电费用，工程结算时按照有关规定 在结算价（税前）中扣除。

21.4.2 根据合政〔2018〕16 号文要求，工程结算审计核减额超过报审金额 10% 的，其超过 10% 以上部分的审计咨询费用由施工单位（合同乙方）承担，建设单位在支付工程结算款时予以代扣，并支付给审计。

21.4.3 登高作业需持有高处作业证，并购买相应保险。

发包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

地 址：巢湖市长江西路2号

邮政编码： 238004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陈 洋

电 话： 0551-82308113

传 真： 0551-82317588

电子信箱： /

开户银行： 建设银行巢湖团结路支行

账 号： 3405 0177 8608 0000 0097-0001

承包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 9134010007391214XF

地 址：合肥市庐阳区阜阳北路与北城大道（东方大道）交口创智天地 A14#楼

邮政编码： 230000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0551-66551311

传 真： 0551-66551311

电子信箱： /

开户银行：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史河路支行

账 号： 12087001040012639

附件

附件1: 工程质量保修书

附件2: 廉政协议

附件3: 安全生产合同

附件4: 项目经理质量终身责任制承诺

附件5: 保密协议

附件6: 农民工工资承诺书

附件1:

质量保修书

发包人(全称): 安徽省巢湖监狱

承包人(全称): 中安政楷建设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发包人和承包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和《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经协商一致就安徽省巢湖监狱围墙隔离网改造项目签订质量保修书。

一、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

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质量保修范围包括地基基础工程、主体结构工程，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供热与供冷系统，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和装修工程，以及双方约定的其他项目。具体保修的内容，双方约定如下：

招标文件、工程量清单及变更后的全部工程施工内容。

二、质量保修期

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工程的质量保修期如下：

1. 地基基础工程和主体结构工程为设计文件规定的工程合理使用年限；
2. 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为5年；
3. 装修工程为2年；
4. 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工程为2年；
5. 供热与供冷系统为2个采暖期、供冷期；
6. 住宅小区内的给排水设施、道路等配套工程为2年；
7. 其他项目保修期限约定如下：2年。

质量保修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且检测合格并取得相关使用证书之日起计算。

三、缺陷责任期

工程缺陷责任期为60个月，缺陷责任期自工程通过竣工验收之日起计算。单位工程先于全部工程进行验收，单位工程缺陷责任期自单位工程验收合格之日起算。

缺陷责任期终止后，发包人应退还剩余的质量保证金。

四、质量保修责任

1. 属于保修范围、内容的项目，承包人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3天内派人保修。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的，发包人委托他人修理。
2. 发生紧急事故需抢修的，承包人在接到事故通知后，应当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
3. 对于涉及结构安全的质量问题，应当按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的规定，立即向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报告，采取安全防范措施，并由原设计人或者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人提出保修方案，承包人实施保修。
4. 质量保修完成后，由发包人组织验收。

五、保修费用

保修费用由造成质量缺陷的责任方承担。

六、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质量保修事项：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有关规定执行。

工程质量保修书由发包人、承包人在工程竣工验收前共同签署，作为施工合同附件，其有效期限至保修期满。

发包人(公章)：_____

地 址：巢湖市长江西路2号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电 话：0551-82308113

传 真：0551-82317588

开户银行：建设银行巢湖团结路支行

账 号：3405 0177 8608 0000 0097-0001

邮政编码：238004

承包人(公章)：_____

地 址：合肥市创智天地A14栋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电 话：0551-66551311

传 真：0551-66551311

开户银行：农业银行合肥史河路支行

账 号：12087001040012639

邮政编码：230000



廉政协议

为促进双方诚信经营、廉洁从业，防范商业贿赂，保护国家、集体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安徽省、合肥市廉政建设的规定，安徽省巢湖监狱（以下称甲方）与中安政楷建设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称乙方），特此订立本协议共同遵照执行。

第一条 甲乙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甲乙双方自觉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关于禁止商业贿赂行为的暂行规定》、国家最高人民检察院、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办理受贿刑事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意见》及相关法律法规和廉政建设的规定。

（二）严格执行的合同要求，自觉履行合同约定相关义务。

（三）在业务活动中坚持公开、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不得损害国家、集体利益。

（四）建立健全廉政制度，开展廉政教育，公布举报电话，监督并认真查处违法违纪行为。

（五）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反廉政规定的行为，应及时提醒对方纠正。情节严重的，应向上级有关部门举报、建议给予处理，并有权要求告知处理结果。

第二条 甲方的义务

（一）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索要或接受乙方的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不得在乙方报销任何应由甲方单位或个人支付的费用等。

（二）甲方工作人员不得参加乙方安排的可能影响相关业务公开、公正、公平性的宴请和娱乐活动；不得参与任何形式的赌博，严禁通过赌博方式取得乙方及其工作人员的财物；不得接受乙方提供的通讯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三）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要求或者接受乙方为其住房装修、婚丧嫁娶活动、配偶子女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出境、旅游等提供方便等。

（四）甲方工作人员不得在乙方有股权关联的企业兼职，不得向乙方介绍家属或者亲友从事与甲方业务有关的经济活动。

（五）甲方工作人员不得以明显低于市场的价格向乙方购买房屋、汽车等物品；不得以明显高于市场的价格向乙方出售房屋、汽车等物品；不得以其他交易形式非法收受请托人财物。

（六）甲方工作人员不得利用职务之便收受乙方以回扣、手续费、加班费、咨询费、劳务费、协调费、辛苦费等各种名义给予或赠送的钱物。

（七）甲方工作人员不得接受乙方给予或赠送的干股或红利。

（八）甲方任何人不得以个人的名义向乙方推荐设备、部件等供货商以及其他合作单位。

第三条 乙方的义务

（一）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向甲方及其工作人员行贿或馈赠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礼品。

（二）乙方不得以任何名义为甲方及其工作人员报销应由甲方单位或个人支付的任何费用。

(三) 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安排甲方工作人员参加可能影响相关业务公开、公正、公平性的宴请及娱乐活动。

(四) 乙方不得为甲方单位和个人购置或提供通讯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物品，也不得为甲方提供与工作无关的房屋、汽车等。

(五) 乙方不得与甲方工作人员就合同中的质量、数量、价格、工程量、验收等条款进行私下商谈或者达成默契。

(六) 乙方不得以回扣、手续费、加班费、咨询费、劳务费、协调费、辛苦费等各种名义向甲方工作人员给予或赠送钱物。

(七) 乙方不得向甲方工作人员提供干股或红利。

(八) 乙方须按专项纪检监察工作组(如有)要求开展相关工作。

第四条 违约责任

(一) 甲方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协议第一、二条规定。甲方按管理权限，对相关责任人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处分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乙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甲方投诉联系部门：，联系电话：。

(二) 乙方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协议第一、三条规定。根据具体情节和造成的后果，甲方有权对乙方采取以下一种或多种处理办法：

1. 全额收取乙方合同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
2. 追究乙方其他违约责任；
3. 终止或解除双方已签订的包括本合同在内的所有合同；
4. 乙方一定期限内(6个月至3年，具体由甲方根据情况而定)不得参与甲方作为发包人(业主)的工程项目投标。

甲方作出的处理意见，乙方应无条件接受并承担给甲方造成的损失，全额返还通过不正当手段从甲方获取的非法所得，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第五条 双方约定

本协议由双方或双方上级单位负责监督。可由甲方或甲方上级单位的纪检监察部门约请乙方或乙方上级单位的纪检监察部门对本协议履行情况进行检查，提出在本协议规定范围内的裁定意见。

第六条 本协议有效期为甲乙双方签署之日起至合同终止。

第七条 本协议作为合同的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

授权代表：(职务)

姓名：

签字：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

授权代表：(职务)

姓名：

签字：



安全生产合同

为在 安徽省巢湖监狱围墙隔离网改造项目 施工合同的实施过程中创造安全、高效的施工环境，切实搞好本项目的安全管理工作，本项目发包人 安徽省巢湖监狱（以下简称“发包人”）与承包人 中安政楷建设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承包人”）特此签订安全生产合同：

1. 发包人职责

- (1) 严格遵守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认真执行工程承包合同中的有关安全要求。
- (2) 按照“安全第一、预防为主”和坚持“管生产必须管安全”的原则进行安全生产管理，做到生产与安全工作同时计划、布置、检查、总结和评比。
- (3) 重要的安全设施必须坚持与主体工程“三同时”的原则，即：同时设计、审批，同时施工，同时验收，投入使用。
- (4) 定期召开安全生产调度会，及时传达中央及地方有关安全生产的精神。
- (5) 组织对承包人施工现场安全生产检查，监督承包人及时处理发现的各种安全隐患。

2. 承包人职责

(1) 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等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监督管理办法》等有关安全生产的规定。认真执行工程承包合同中的有关安全要求。

(2) 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和“管生产必须管安全”的原则，加强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增强全员安全生产意识，建立健全各项安全生产的管理机构和安全生产管理制度，配备专职及兼职安全检查人员，有组织有领导地开展安全生产活动。各级领导、工程技术人员、生产管理人员和具体操作人员，必须熟悉和遵守本合同的各项规定，做到生产与安全工作同时计划、布置、检查、总结和评比。

(3) 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从派往项目实施的项目经理到生产工人（包括临时雇请的民工）的安全生产管理系统必须做到纵向到底，一环不漏；各职能部门、人员的安全生产责任制做到横向到边，人人有责。项目经理是安全生产的第一责任人。现场设置的安全机构，应按《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的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专职负责所有员工的安全和治安保卫工作及预防事故的发生。安全机构人员有权按有关规定发布指令，并采取保护性措施防止事故发生。

(4) 承包人在任何时候都应采取各种合理的预防措施，防止其员工发生任何违法、违禁、暴力或妨碍治安的行为。

(5) 承包人必须具有劳动安全管理部门颁发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参加施工的人员，必须接受安全技术教育，熟知和遵守本工种的各项安全技术操作规程，定期进行安全技术考核，合格者方准上岗操作。对于从事电气、起重、建筑登高架设作业、锅炉、压力容器、焊接、机动车船艇驾驶、爆破、潜水、瓦斯检验等特殊工种的人员，经过专业培训，获得《安全操作合格证》后，方准持证上岗。施工现场如出现特种作业无证操作现象时，项目经理必须承担管理责任。

(6) 对于易燃易爆的材料除应专门妥善保管之外，还应配备有足够的消防设施，所有施工人员都应熟悉消防设备的性能和使用方法；承包人不得将任何种类的爆炸物给予、易货或以其他方式转让给任何其他人，或允许、容忍上述同样行为。

(7) 操作人员上岗，必须按规定穿戴防护用品。施工负责人和安全检查员应随时检查劳动防护用品的穿戴情况，不按规定穿戴防护用品的人员不得上岗。

(8) 所有施工机具设备和高空作业的设备均应定期检查，并有安全员的签字记录，保证其经常处于完好状态；不合格的机具、设备和劳动保护用品严禁使用：

(9) 施工中采用新技术、新工艺、新设备、新材料时，必须制定相应的安全技术措施，施工现场必须具有相关的安全标志牌。

(10) 承包人必须按照本工程项目特点，组织制定本工程实施中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如发生安全事故，应按照《国务院关于特大安全事故行政责任追究的规定》以及其他有关规定，及时上报有关部门，并坚持“四不放过”的原则，严肃处理相关责任人。

(11) 安全生产费用按照《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的相关规定使用和管理。

3. 违约责任

如因发包人或承包人违约造成安全事故，将依法追究责任。

4. 本合同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署并加盖单位章后生效，全部工程竣工验收后失效。

发包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年 月 日

承包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年 月 日

叶俊军



附件4：项目经理质量终身责任制承诺

项目经理质量终身责任制承诺

致：安徽省巢湖监狱

本人作为施工项目经理，承担相关质量终身责任，现郑重承诺如下：

- 一、在取得施工许可后进行施工。
- 二、严格执行施工规范及标准。
- 三、严格按照规定配备施工项目部关键岗位人员，并确保所有人员到岗履职。
- 四、严格按照经施工图审查机构审查合格的工程设计文件及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精心组织施工。
- 五、施工中采用合格的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等，并严格按照规定执行见证取样制度。
- 六、建立、健全质量检查、验收制度，严格工序管理，做好隐蔽工程质量的检查和记录。
- 七、对施工中出现的质量问题，及时进行整改。严格依法依规履行义务。
- 八、履行相关工程质量检查、验收及事故处理等职责。
- 九、履行其他法律法规规定的职责。

项目经理：  (签字)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5：保密协议

保密协议

甲方： 安徽省巢湖监狱 （以下简称“甲方”）

乙方： 中安政楷建设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乙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就 安徽省巢湖监狱围墙隔离网改造项目 且 签订本保密协议。

第一条 本协议所指保密信息是指：

本项目涉及的内容（包括但不限于采购人单位信息及组织人员信息，所采购设备 / 服务的种类、数量、指标、用途，接收设备 / 服务的地址、数量、单位信息等）。

上述保密信息可以通过文字形式记载，也可通过光盘、U盘等电子存储介质体现。

第二条 保密要求

（一）乙方应对参加项目的人员进行政治审查，与其签订保密承诺书，明确保密责任。

（二）乙方应按要求建立、健全项目人员基本情况、变动情况等台账。

（三）乙方应对参与项目人员进行保密教育，及时传达各项保密要求， 加强保密教育， 提高保密意识和防范能力。

（四）乙方应将保密检查纳入工作计划，在项目实施过程中组织开展保密检查，并接受甲方组织的保密检查。保密检查的内容包括人员审查情况、保密承诺书签订情况等。乙方应对检查中发现的问题及时进行整改，并将书面检查报告报送甲方。

（五）乙方参与项目的人员如发现失泄密情况，应立即采取补救措施，并及时向甲方报告，按甲方要求进行整改。 当发生严重违反保密协议的情况时，甲方有权终止与乙方的所有合作。

第三条 违约责任

乙方未履行本协议相关条款被视为违约。乙方应承担违约而给甲方造成的所有损失。发生泄密事件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四条 协议的变更或修改

本协议的变更或修改必须采用书面方式，并经双方授权代表正式签署。

第五条 协议生效及其他

本协议一式二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具有同等效力。

本协议由甲乙双方授权代表签字盖章后生效。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附件6：农民工工资承诺

农民工工资承诺

致：安徽省巢湖监狱

本公司作为 安徽省巢湖监狱围墙隔离网改造项目 承包人，承担农民工工资支付一切责任，现郑重承诺如下：

一、在工程实施过程中的用工行为，严格按照《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国令第 724 号）、《安徽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全面治理拖欠农民工工资问题的实施意见》（皖政办〔2016〕22 号）以及《合肥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全面治理拖欠农民工工资问题的实施意见》（合政办〔2017〕37 号）等文件精神的相关规定，依法与招用的农民工签订劳动合同，并按规定及时足额支付工资。

二、在巢湖市市域范围内银行设立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专户资金使用、监管严格按照《合肥市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管理意见》（合政办〔2013〕55 号文件）执行。

三、本公司承诺按上述文件规定办理相关专户设立、工资支付等事宜，承担违反本合同关于民工工资支付规定的一切违约责任。



承包人（盖章）：叶贤军

法定代表人（签字）：叶贤

年 月

